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2年度聲判字第25號

03 聲請人

04 即告訴人 黃興洲

05 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

06 被告 黃李桂香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背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11 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464號駁回聲請再議  
12 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檢  
13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574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  
14 裁定如下：

15 主文

16 聲請駁回。

17 理由

18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詳如附件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所載，爰聲  
19 請准許提起自訴（聲請意旨原記載聲請交付審判，惟因刑事  
20 訴訟法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規定，業已修正公布並施行  
21 〈詳如後述〉，故逕予以更正）等語。。

22 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有關「交付審判」轉型  
23 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規定，業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  
24 並自112年6月23日生效施行。又按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之  
25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而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判  
26 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刑  
27 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7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28 係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而未確定之聲請  
29 交付審判案件，是其訴訟程序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終結  
30 之，合先敘明。

31 三、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無理

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告訴被告黃李桂香背信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574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再議，再經該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46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該處分書於112年4月11日送達聲請人收受，聲請人於112年4月20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送達證書、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等件在卷可佐（見上聲議卷第30頁，本院卷第5頁），是本件聲請未逾法定不變期間。

四、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有關「交付審判」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規定，仍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是否提起自訴之選擇權，而將「交付審判」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模式，並配合修正各條項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既仍是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亦增訂第2項規定，認同條第1項第1款所定「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如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含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又法院於審查

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者外，否則不宜率予准予提起自訴，併予敘明。

## 五、聲請人之告訴意旨、原不起訴處分、原駁回再議處分意旨分別略以：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李桂香於民國91年間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與告訴人黃興洲約定土地買賣並辦理過戶，黃李桂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違背鑑界複丈之任務，將土地之鑑址線劃至告訴人已興建於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即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房屋範圍內，致告訴人之該房屋侵占鄰地而越界建屋，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

(二)原不起訴處分意旨略以：告訴意旨所指被告涉有背信罪嫌，依前開說明，為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追訴權時效期間為10年，時效屆滿而未予追訴，追訴權時效即已完成。依告訴人指訴之情節，本件被告犯罪行為成立之日係91年間，被告所涉上開罪嫌之追訴權時效至遲於101年間即已屆滿；惟本件告訴人迄至111年11月7日始向本署提起被告涉嫌背信罪嫌之告訴，有111年11月7日刑事告訴狀1份在卷足憑，依前開說明，本件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自不得再行追訴，而應為不起訴處分等語。

(三)原駁回再議處分意旨略以：依聲請人指陳之前揭情節，其指述被告涉嫌背信之行為，於91年間即已終了，聲請人指稱其於其後始知越界建築，被告是地政士，放任聲請人與鄰地之糾紛持續，未出面調處等節，難認屬背信行為之繼續。原不起訴處分依聲請人指訴之情節及卷內事證，認被告犯罪行為成立於91年間，其追訴權時效至遲於101年間即屆滿，聲請人於111年11月7日始遞狀對被告提出本件告訴，顯已逾追訴

01 權時效，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為不起訴之處分，經  
02 核並無違誤或不當。聲請再議意旨所指各節，不足以改變原  
03 處分本旨之認定，難資為發回續行偵查之理由。聲請人指摘  
04 原處分不當，應認其聲請無理由等語。

05 (四)以上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574  
06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464號全案卷宗核  
07 閱無訛。

## 08 六、本院之認定：

09 (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雖以107年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  
10 測，聲請人才知越界建築，此應為所涉本件背信罪嫌之行為  
11 時點，而該行為時點既係在發生在刑法第80條修正後，尚無  
12 法律變更問題，自應依修正後刑法第80條之追訴時效20年之  
13 規定，故本件被告之背信行為尚未罹於追訴時效等語。惟按  
14 背信罪性質上係結果犯，同時也是即成犯及狀態犯，於背信  
15 行為完成時，所受損害即已確定，至於本人是何時知悉受有  
16 損害，尚與背信行為是否成立無涉，並不影響背信犯行之追  
17 訴時效。經查，依聲請人指陳之前揭情節，其指述被告涉嫌  
18 背信之行為，於91年間即已終了，聲請人所受損害之結果已  
19 確定發生，背信行為既已完成，至聲請人所受之損害持續至  
20 107年始知悉，亦僅屬狀態之繼續，而非行為之繼續，要與  
21 背信犯行是否成立無關，故本件被告涉嫌背信之行為，於91  
22 年間即已終了，而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新舊法比較適用問  
23 題，故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舊法，從而本件背信罪應適  
24 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追訴權時效10年之規定，故本件  
25 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自不得再行追訴，而應為不起訴處分，  
26 業經原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於駁回再  
27 議處分書敘明在案，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  
28 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聲請人猶以上開情詞聲請本件准  
29 許提起自訴，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聲請之理由不  
30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二)按法院為前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

01 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  
02 訟法第258條之3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經本院通知聲請人  
03 閱卷，並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此有本院刑事案件審理單及  
04 閱卷聲請書各1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3、35頁），已保  
05 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7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  
07 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江德民

10 　　　　　　法　官　廖奕淳

11 　　　　　　法　官　吳天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抗告。

14 　　　　　　書記官　陳泳賓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